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8月1日第725/E550/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2年6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8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科技進步及社會發展，特區政府自2002年12月4日發出本澳首張智能身份證，為特區電子政務發展提供有利條件。智能身份證用途廣泛，包括核實澳門居民身份、作為公共部門提供電子化服務的接口，以及在應用上代替其他部門的證件等。

自2004年起，身份證明局着手開發自助服務機，以推動智能身份證的電子化應用，現時，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已分佈澳門、氹仔及路環共49個地點，其中24小時自助服務區有6個，身份證明業務範疇主要辦證服務已可透過自助方式向市民提供，同時透過跨部門合作不斷擴展服務項目。此外，身份證明局以“市民只行一次、辦妥證件”為目標，積極發展網上服務，達致“全程網辦”、“足不出戶”便可辦理多項證明書的申請服務。至今，身份證明局已推出20項網上服務，而透過自助服務機提供的服務則有51項，最近十年每年平均電子服務使用量達97萬人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另一方面，因應智能身份證在應用方面的發展，部門可依其需要簡化實體證件使用，直接透過智能身份證識別其服務對象，例如：現時選民已無需辦理“選民證”，使用身份證即可進行投票。此外，亦有不少部門使用身份證認證持證人身份而無需市民出示該部門所發出的卡證或使用其識別號碼，例如：圖書證、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卡、醫療卡及個人職業稅的納稅人編號等，因而大大減少在智能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需要。另外，隨着特區政府於2021年推出“一戶通”電子卡包，至今共有13個公共部門的29張卡證可於綁定“一戶通”後使用。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智能身份證對個人資料的保護，讀取身份證晶片資料及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必須符合法律規定，即使是由身份證明局授權可進行核實證件真偽及讀取身份證晶片資料的實體，亦必須嚴格依從身份證明局提供的指引，以及符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處理及保護的規定，獲授權實體必須在得到持證人同意的情況下才可為之，否則便可能觸犯法例及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就“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的運作，委員會一直對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進行政策方向研究，並按法例規定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至今合共舉行19次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因應特區政府計劃於2023年發出新一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將對居民身份證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訂，並對“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的存續作出考慮。

身份證明局代局長 周偉迎